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90.11.30 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2.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9 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31 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10.14 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3.15 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所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對象：

本所研究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名義發表學術著作，申請者在就學期間得提出各項獎助申請（應屆畢業生發表期限為畢業學期之七月底前或一月底前）：

- 一、期刊發表費：經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發表。
- 二、研討會補助費：經國外重要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所需之補助費，本所研究生未受其他單位補助者（並出示未經共同作者申請經費聲明書），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國科會之定義為準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審查要點：

（一）期刊發表費：

- 1.以申請人所提出發表之期刊論文為主要評審標準；
- 2.所發表之論文經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。

（二）研討會補助費：

- 1.以申請人所提出發表之論文為主要評審標準；
- 2.申請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。

以上申請，申請人在其他單位獲有部分補助時，不得再向本處申請補助。

二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由所務會議審核。

（二）審查補助結果將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。

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

在經費許可情形下，各項獎助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期刊發表費：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，補助經費依本所相關補助規定予以核定。

（一）獎勵項目

1. 刊登 SSCI、SCI 期刊論文在其領域(JCR 分類)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% 以內獎勵 1 萬 2 仟元，其排名超過 30% 以上者獎勵 6,000 元。
2. 刊登於 T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 6,000 元。
3. n 人合著論文：以 $2/n+1$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(採四捨五入至千元計)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相同著作未曾獲校、院方補助。

二、研討會補助費：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 (peer-review) 會議之論文為補助原則，其他論文不在補助範圍內。每篇以補助一人，且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補助經費依本所國外研討會補助費有關規定辦理，原則上補助研討會出席，亞洲地區補助 10,000 元、亞洲以外地區補助 15,000 元，國內地區不予補助，但得視本所經費情況予以調整。年度補助經費有結餘時，已申請補助者，得申請第二次研討會補助費之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